

M 微玩盒子推广服务协议

版本号：V1.5（支付宝转账版）

甲方（运营方）	兰州维易特信息技术公司（M 微玩盒子运营方）
乙方（推广员）	使用本人微信账号完成登录、填写或确认本人收款支付宝账户，并点击同意/立即签约的用户
甲方联系入口	M 微玩公众号 / M 微玩企业微信
甲方所在地	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

一、签约说明与重点提示

1.1 本协议为线上签约文本。乙方通过微信登录、授权、勾选同意、点击“立即签约”、获取推广工具或实际开展推广的，即视为已阅读、理解并同意本协议。

【重点条款】 1.2 本协议中的重点条款已用“【重点条款】”、加粗或底纹方式提示。乙方应特别关注推广资格、支付宝账户收款条件、自动返利、返利比例、推荐关系、退款扣回、违规处理、责任限制、协议变更、合作终止和争议解决等内容。

【重点条款】 1.3 正式推广员返利采用自动返利（支付宝转账到账）模式，不设置乙方在 M 微玩盒子内主动发起提现或资金转出流程。最终客户通过微信支付或支付宝支付完成充值，并被系统识别为乙方有效推广订单后，甲方系统或合作转账通道（转账到支付宝账户及其后续升级/替代能力）按平台规则向乙方登记的收款支付宝账户发起返利转账。客户支付通道与乙方返利到账通道可以不同。

【重点条款】 1.4 乙方应填写或确认本人可正常收款的支付宝账户。该支付宝账户是否具备收款条件，以支付宝及相关转账通道对账户存在状态、实名/姓名一致性校验、账户状态、收款能力、限额、风控和通道规则的反馈为准。

【重点条款】 1.5 客户订单发生退款、投诉退费、拒付、异常支付或其他不构成有效订单情形的，甲方可按用户申请、客服核实、平台规则或支付通道规则直接办理退费，无需事先取得乙方确认；如返利已转账到账，甲方可在乙方后续返利中优先扣回。

二、合作关系与推广资格

2.1 甲方为 M 微玩盒子相关服务及推广系统的运营方。乙方为申请或已经开通推广权限，并使用甲方推广工具开展推广的自然人或其他合法主体。

【重点条款】 2.2 乙方为自然人的，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未成年人不得申请成为推广员，也不得使用他人身份、微信账号、支付宝账号或其他收款账户申请推广权限。

【重点条款】 2.3 双方为推广合作关系。本协议不构成劳动关系、雇佣关系、劳务派遣关系、合伙关系、加盟关系、特许经营关系或法定代理关系。未经甲方书面授权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员工、官方客服、官方工作人员、独家代理等身份对外宣传。

2.4 甲方不承诺固定收益、保底收益、收益增长、持续结算金额或任何投资回报。乙方获得推广返利的前提，是产生符合本协议和平台规则的有效订单。

【重点条款】 2.5 乙方提交的微信账号、支付宝账号、联系方式及其他必要资料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乙方不得冒用、借用、租用、购买、出售或转让他人身份、微信账号或支付宝账户用于签约、返利或推广。

2.6 因乙方支付宝账户不符合收款条件，或因账户信息错误、姓名校验不一致、账户异常、通道限制、风控限制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返利无法到账的，甲方可按系统记录暂缓处理；乙方补足条件且订单仍符合平台规则后，甲方可按通道能力继续处理。

2.7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规模、风控需要、推广效果、投诉情况、违规记录、账户状态、支付或转账通道要求等，对乙方推广资格进行审核、开通、限制、暂停或终止。

三、推广工具与宣传规范

3.1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推广链接、推广二维码、邀请码、专属安装包、宣传素材、活动规则、客服入口等推广工具。乙方应按甲方公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。

3.2 乙方可以通过微信、社群、个人自媒体、论坛、线下介绍等合法合规方式进行推广，但应遵守法律法规、第三方平台规则及甲方推广规范。

【重点条款】3.3 乙方推广时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服务内容、收费规则、售后方式、退款条件、使用要求和官方客服入口，不得虚假宣传、夸大宣传或隐瞒重要信息。

【重点条款】3.4 乙方不得使用“官方唯一”“内部渠道”“永久可用”“百分百成功”“包退款”“无风险”“官方担保”“员工渠道”等未经甲方确认或容易误导用户的表述。

【重点条款】3.5 乙方不得冒充甲方官方、官方客服、工作人员或授权主体；不得伪造官方页面、客服头像、聊天记录、订单记录、收益截图或公告。

【重点条款】3.6 乙方不得私自收取用户费用，不得引导用户向个人账户付款，不得截留用户款项，不得设置甲方未公开确认的收费项目。

3.7 乙方不得诱导、协助或默许用户规避支付机构实名要求、支付风控、账号安全、监护规则、第三方平台规则或其他合规要求；不得面向未成年人进行诱导性推广或诱导付款。

3.8 乙方不得刷量、刷注册、刷订单、虚假交易、套取返利、恶意抢绑客户、技术劫持流量、篡改推广链接或使用自动化工具伪造推广行为。

四、推荐关系认定

4.1 被推荐用户与乙方的推荐关系，以甲方系统记录为主要依据。推广链接访问、二维码扫码、邀请码绑定、安装包识别、登录、充值、订单、支付通道、客服、设备、IP、风控和通知记录，均可作为认定依据。

4.2 同一用户通过多个推广方式进入平台，或在不同推广员之间重复扫码、点击、绑定的，推荐归属按甲方当时页面规则、后台规则和系统记录处理。

4.3 已建立有效推荐关系的用户，在推荐关系保护期内原则上按当前有效关系认定；存在用户主动重新绑定、关系到期、长期未活跃、老客回流、异常订单、违规推广或平台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【重点条款】4.4 签约页面当前展示“老客回流归属：三十天后重新绑定”。历史用户满足平台当前老客回流条件后，可依据系统记录重新认定推广归属。具体起算时间、重新绑定条件和适用订单范围，以甲方后台规则和系统记录为准。

4.5 因用户清理缓存、更换设备或微信、网络异常、浏览器限制、未按指引操作、多人共用设备或其他非甲方可控原因导致推荐关系未能成功绑定的，甲方可结合后台记录和客服记录核查；无法核实的，以甲方系统记录为准。

4.6 乙方不得通过诱导解绑、恶意抢绑、诋毁其他推广员、冒充官方、替换二维码、篡改安装包、虚假承诺等方式抢夺推荐关系。甲方有权纠正、取消或重新认定异常推荐关系。

五、返利规则与自动返利

【重点条款】5.1 乙方推广返利比例以签约页面展示、推广后台规则、双方书面约定或甲方另行通知为准。签约页面当前展示：普通推广员代金券抽成比例为 5%，正式推广员现金抽成比例为 30%。

5.2 普通推广员权益与正式推广员权益不同。乙方完成正式签约并被系统开通正式推广权限后，自正式推广权限生效后产生的有效订单，按正式推广员规则处理；签约前订单按发生时规则处理，除非甲方另有明确说明。

5.3 有效订单，是指被推荐用户通过甲方官方或认可渠道完成真实支付，且未发生退款、拒付、异常支付、虚假交易、刷单、套现、违规交易、投诉退费或其他不应计入返利情形，并经甲方系统确认可计算推广返利的订单。

5.4 推广返利的一般计算方式为：推广返利 = 有效订单实付金额 × 适用返利比例。有效订单实付金额通常不包括优惠券、代金券、赠送金额、平台补贴、红包抵扣、退款金额、无效支付金额、异常支付金额及平台规则排除的其他金额。

【重点条款】5.5 “自动返利、立充立返、及时到账”是指订单、乙方收款支付宝账户和支付/转账通道均符合条件时，系统可通过转账到支付宝账户自动处理返利转账；不代表所有订单在任何异常情形下均必然实时到账。

5.6 订单存在退款、支付异常、风控拦截、支付宝账户信息错误、收款账户不符合通道要求、转账通道限制、系统延迟、用户投诉或其他异常情形的，甲方有权暂缓、取消、调整或扣回相应推广返利。

5.7 乙方因取得推广服务报酬产生的涉税事项，由乙方根据自身身份和适用规定自行处理；甲方不在本协议中承诺代办任何涉税事项。

六、不计入返利或可扣回的情形

【重点条款】6.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，相关订单不计入有效推广返利；已计算或已到账的，甲方有权取消、暂缓、调整、冲抵或扣回：

- 订单发生退款、撤销、拒付、投诉退费、异常退费、支付失败或支付通道认定异常；
- 订单存在刷单、虚假交易、恶意充值、恶意退款、套现、盗刷、黑卡、异常支付、团伙套利或其他非真实交易风险；
- 订单由乙方本人、乙方控制的账号、关联异常账号、同设备异常账号、同 IP 异常账号或同支付账户异常账号产生，且经甲方判断存在套利或非真实推广风险；
- 乙方通过欺诈、诱导、虚假宣传、冒充官方、恶意骚扰、违法违规内容、违规承诺等方式获取用户；
- 乙方将用户导向第三方平台、个人收款账户、非甲方指定付款渠道、竞品、诈骗项目或其他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渠道；
- 用户疑似未成年人、账号盗用、支付账户异常，或订单依法依规需要撤销、退款、核查或其他处理；
- 乙方登记的支付宝账户不符合收款条件，账户信息错误、姓名校验不一致、账户异常、账户受限或支付宝转账通道无法完成返利到账；
- 其他经甲方基于系统记录、支付/转账通道反馈、客服记录、投诉记录或风控规则合理判断不应计入返利的情形。

七、退款、凭证与扣回

【重点条款】7.1 被推荐用户发生退款、撤销订单、投诉退费、支付拒付、异常订单、违规订单、账号盗用、疑似未成年人付款、黑卡支付、恶意套利或其他需要退费处理的，甲方有权基于用户申请、客服核实、平台规则、支付通道规则、风控判断或法律法规要求直接办理退费，无需事先取得乙方确认或同意。

7.2 甲方完成退费处理后，将向乙方提供相应退款凭证或订单处理说明。凭证或说明可包括订单编号、支付时间、支付金额、退款金额、退款时间、退款原因、支付通道记录、客服记录等；涉及用户隐私或敏感信息的，甲方可作遮盖或脱敏处理。

7.3 如退款订单对应的推广返利尚未到账，甲方有权直接取消、减少或暂缓该笔推广返利。

【重点条款】7.4 如退款订单对应的推广返利已经转账至乙方支付宝账户，甲方有权将对应金额记为待扣回金额，并在乙方下一次或后续推广返利中优先扣除；扣除完成后，再按平台规则处理后续有效订单的推广返利。

7.5 乙方后续推广返利不足以扣回的，甲方有权持续从乙方后续推广返利中扣除，直至扣回完毕；必要时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推广权限、暂停新订单返利、限制推广功能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金额。

7.6 乙方不得因订单退款、扣回或风控处理而骚扰、威胁、辱骂用户、客服、甲方工作人员、支付机构或其他第三方，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，不得公开传播未经核实的信息。

八、数据展示与异议处理

8.1 甲方可在平台支持范围内向乙方展示推广关系、订单状态、返利金额、转账时间、扣回金额等数据。相关数据可能因系统延迟、退款、风控处理、通道反馈、异常订单处理等原因发生变化。

8.2 最终有效推广订单、实际到账金额、退款扣回金额及到账状态，以甲方系统记录、客户支付通道记录、支付宝转账通道记录、订单记录、客服记录、风控记录和退款凭证为准。

8.3 乙方对推荐关系、订单归属、返利金额、到账状态或扣回金额有异议的，应在相关数据展示或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通过甲方指定客服入口提出，并尽量提供截图、聊天记录、推广链接、订单信息等证据。甲方将结合系统记录进行核查。

九、用户服务与售后协助

9.1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能力为被推荐用户提供基础介绍、入门说明、官方客服入口引导等推广相关协助。

【重点条款】9.2 产品使用、充值、退款、账号异常、支付争议、售后投诉、技术问题等事项，应由甲方官方客服或甲方指定渠道处理。乙方不得自行代表甲方作出退款、赔偿、补偿、效果、技术、安全、账号结果或其他承诺。

9.3 客服和处理时效以平台实际服务能力、工作安排及官方公告为准。甲方将合理处理推广和售后问题，但不承诺固定人工响应时限或任何超出平台公开规则的服务。

9.4 因乙方自行承诺、错误引导、私下交易、违规收费、冒充官方、泄露信息等行为导致用户投诉、退款、损失、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十、数据、隐私、保密与品牌使用

【重点条款】10.1 乙方在推广过程中接触到的用户账号、微信号、手机号、订单信息、支付信息、客服记录、使用情况、售后信息等，应依法保护。未经用户合法授权或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非法收集、保存、复制、转让、出售、泄露、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。

10.2 乙方仅可为推广介绍、客户引导、售后协助等必要目的，在最小必要范围内处理相关信息，不得用于骚扰营销、诈骗营销、竞品导流、私域售卖、数据交易或本协议以外目的。

10.3 乙方不得要求用户提供支付密码、短信验证码、账号密码、人脸信息、身份证件、银行卡信息或其他与推广无关的敏感信息；确需用户办理支付账户实名、退款或售后核验的，应引导用户通过甲方官方渠道完成。

10.4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后台数据、返利规则、客户资源、风控规则、未公开活动、客服话术、运营资料等，属于甲方商业信息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。

10.5 M 微玩盒子相关名称、标识、页面、软件、文案、图片、视频、推广素材、程序代码、系统数据、运营方案等权益归甲方或合法权利人所有。乙方仅可在推广合作范围内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认可的推广素材。

10.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注册、购买或使用包含“M 微玩盒子”及其近似、谐音、拼音、缩写的商标、域名、店铺名、账号名、群名、公众号名、小程序名或关键词广告。合作终止后，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可能使用户误认为双方仍存在合作关系的内容。

十一、暂停、终止与责任

11.1 乙方可自行停止推广，也可向甲方申请终止推广合作。停止推广不影响此前已发生订单的核验、返利到账、退款扣回、违规处理、信息保护及争议处理。

【重点条款】11.2 乙方违反本协议、平台规则或法律法规，或存在欺诈、虚假宣传、冒充官方、私自收费、恶意导流、刷单、套返利、恶意退款、泄露用户信息、推广行为引发较多投诉等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提醒整改、下架素材、限制推广、暂停返利、扣回返利、取消推广资格、封禁账号、终止合作、追究赔偿责任等措施。

11.3 因乙方支付宝账户、支付宝收款状态、支付/转账通道规则、监管要求、平台调整、风控需要或业务调整，甲方需要暂停或终止推广合作的，甲方可按平台规则处理。

11.4 合作终止后，甲方有权停止计算乙方新的推广返利。终止前已经产生但尚未到账的返利，甲方有权在完成订单核验、退款核验、违规核验、账户核验后按平台规则处理。

【重点条款】11.5 合作终止后，如此前已到账返利对应订单发生退款、拒付、投诉退费、异常订单或其他应扣回情形，甲方仍有权根据本协议进行扣回、冲抵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金额。

11.6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给对方、用户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推广、冒充官方、私自收费、恶意导流、刷单套返利、泄露用户信息、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，包括退款损失、用户赔偿、行政处罚、支付通道损失、调查取证费用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及合理维权费用。

11.7 因系统维护、网络故障、微信或支付宝支付通道异常、支付宝转账通道异常、支付/转账规则变化、银行或第三方机构处理延迟、监管要求、不可抗力、黑客攻击、服务器故障等非甲方单方可控原因导致推广功能暂停、返利延迟、数据延迟或服务异常的，甲方将在合理范围内协助处理，但不承担超出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责任。任何一方均不得免除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人身损害、重大财产损失，或依法不得免除的其他责任。

十二、协议变更、通知与电子证据

12.1 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、支付或转账通道规则、产品调整、业务发展、风险控制、用户保护、系统升级等需要，对本协议及推广规则进行修改。涉及乙方重大权益变化的，甲方将通过页面提示、后台通知、公众号通知、客服通知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提示。

12.2 乙方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或规则的，应立即停止推广；乙方继续使用推广工具、继续推广或继续接受自动返利的，视为接受修改后的协议或规则。

12.3 甲方可通过平台公告、客户端页面、推广后台、公众号、微信消息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客服消息或乙方预留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。乙方应保证联系方式真实、有效、可接收通知。

【重点条款】12.4 乙方确认，微信登录记录、授权记录、勾选记录、点击记录、协议版本、签约时间、IP 地址、设备信息、支付宝账户填写或变更记录、支付宝转账通道返回的账户状态、到账结果或失败原因记录、推广链接记录、订单记录、退款凭证、客服记录等，可作为证明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重要证据。

十三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3.1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及争议解决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【重点条款】13.2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.3 本条属于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争议解决条款。乙方在勾选同意、点击签约或实际使用推广功能前，应特别关注本条内容。

十四、其他与签署确认

14.1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以甲方平台页面规则、公告、推广后台说明、活动规则及双方另行确认的规则为准。相关规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14.2 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无效、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。双方应以合法、有效、最接近原条款目的的条款替代。本协议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设置，不影响条款含义解释。

【重点条款】14.3 乙方确认：在点击同意或使用推广功能前，已充分阅读、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全部内容，特别是推广资格、支付宝账户收款条件、自动返利、返利比例、推荐关系、老客回流、退款扣回、违规处理、责任限制、协议变更、合作终止和争议解决条款。

14.4 本协议采用线上签约方式。乙方通过本人微信扫码登录或授权登录，并填写或确认本人收款支付宝账户，勾选同意、点击“立即签约”完成签署。甲方可根据系统记录确认签约事实。乙方收款支付宝账户能否接收推广返利，以支付宝及相关转账通道的账户存在状态、实名/姓名一致性校验、收款能力、限额、风控和账户状态反馈为准。